系 所 別			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
組別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見作す マンナ 世 ナ 任
所組代碼			918
身分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5 備取:18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		
考項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 比例	0%
	筆試	科目 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工程數學(D)(含線性代數、機率與統計) 三、資料結構與演算法
		佔分 比例	佔考試總分40%
	口試	參加 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(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23名以內者。
		日期 地點	日期:3月7日(五)。 ※詳細時程及地點於3月4日(二)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,請自行查詢,不另通知。
		佔分 比例	佔考試總分60%
考試科目 分 數 之規定			一、英文(A)100分命題,惟成績以10%計算。 二、口試成績未達75分者,不予錄取。 三、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:1.口試成績 2.工程數學(D)(含線性代數、機率與統計) 3.資料 結構與演算法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符合口試資格者須於3月6日(四)下午5時前寄送口試簡報檔(PDF格式)至學程公務信箱(ntudsdp@ntu.edu.tw)。信件主旨與檔名為「碩士班口試-姓名(准考證號碼)」,敬請及早準備。寄件截止日後不受理抽換或補件,未繳交簡報檔將嚴重影響口試成績。  二、口試時間預計7分鐘,簡報檔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資料,請依序排列併成一份PDF電子檔:(1)個人資料:姓名、畢業學校與系所、專業科目與成績(1頁)、(2)歷年成績單(1頁)、(3)大學專題與簡介(1頁,無則免繳)、(4)研究方向(1頁)、(5)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,如:著作、作品、競賽、英文能力證明等(2頁,無則免繳)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1566
	網	址	https://ds.ntu.edu.tw